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02 114年度原訴字第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范植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部隊送達地址：陸軍步兵第206旅（新竹
08 關西○○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11時整許，在本
10 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1 法官 蕭淳元

12 書記官 林芯卉

13 通譯 何子乾

14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15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16 容：

17 一、主文：

18 范植程共同預備犯強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19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0 二、犯罪事實要旨：

21 范植程、郭祐城及陳國彥（郭、陳2人由本院另行審結）與
22 真實年籍不詳綽號「金山」共同基於預備強盜之犯意聯絡，
23 由「金山」透過手機通話方式，提供上開詐騙集團命車手前往
24 收詐欺款之即時資訊，共同謀議趁車手即林俊緯（本院另
25 行審結）收取被詐欺人之詐欺款後，待在附近汽車內之范植
26 程、郭祐城及陳國彥3人隨即上前攔截林俊緯，並以假冒警
27 察或強行奪取之強暴脅迫方式，使林俊緯交付所得詐欺款，
28 謀議既定。范植程、郭祐城及陳國彥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3
29 時58分許，見林俊緯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之全家
30 便利商店五結濱海店取得款項後，隨上前預備以上開手法強

盜款項，尚未著手時，即遭事先埋伏於現場之員警逮捕，因而查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328 條第5 項、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書記官 林芯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 01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